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

105 年 03 月 09 日本院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使本院院內設置或校外委託設置之各類獎助學金，其管理發放符合法定程序及公平、公開、公正原則，並提供承辦單位有關諮詢意見，特設立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其人選如下：

- 一、召集人由本院院長擔任。
- 二、院務會議推舉之本院專任教師六人，任期一年，採學年制，得以連任。
- 三、本會審議各獎助學金之發放時，得邀請各獎助學金案件之捐贈人或其指定代表共同參與審議。

第三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定期會議，審議本院各項獎助學金發放事宜，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四條

本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為之。

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使本院院內設置或校外委託設置之各類獎助學金，其管理發放符合法定程序及公平、公開、公正原則，並提供承辦單位有關諮詢意見，特設立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辦法。</p>	<p>明定本辦法之目的。</p>
<p>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其人選如下： 一、召集人由本院院長擔任。 二、院務會議推舉之本院專任教師六人，任期一年，採學年制，得以連任。 三、本會審議各獎助學金之發放時，得邀請各獎助學金案件之捐贈人或其指定代表共同參與審議。</p>	<p>明定本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共七人。</p>
<p>第三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定期會議，審議本院各項獎助學金發放事宜，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明定本審查委員會會議召開之頻率。</p>
<p>第四條 本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為之。</p>	<p>明定本審查委員會召開與有效開會人數。</p>
<p>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明定本辦法設置與修正之程序。</p>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菁萃學習獎助學金」設置要點

105年03月09日本院院務會議通過。

一、設立宗旨

為協助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經濟弱勢家庭學生完成學業、透過教育學習擴充學生學習領域，以及鼓勵優秀學生暑期赴海外學習，本院特設置「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菁萃學習獎助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並依據「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捐募暨使用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獎助項目

- (一) 商院惜珠：提供家庭經濟或社會弱勢之本院學生助學金，每名每學年補助新臺幣貳萬元。
- (二) 商院勤珠：提供於本院教育學習之本院學生教育助學金，每名每小時金額依本校教育助學金標準支付。
- (三) 商院颺珠：提供寒暑期赴海外學習之本院學生獎學金，獎助標準比照本校執行教學卓越計畫補助金額，每名每學年獎助新臺幣壹萬貳仟元為上限。

三、經費來源

本獎助學金經費來源由校友劉恆先生捐贈，設置於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之下，採用專款專用方式運作，每次獎補助期限以一學年為原則，獎助學金名額與金額依照當學年獎助學金申請公告為準，若無合適者得從缺。

本院得視當年度申請人數及實際審核情形，統籌調整不同項目獎助學金人數，並得跨項目流用金額，惟本獎助學金因經費用罄或為尊重捐贈人意願，得停止受理申請。

四、申請資格

本院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或碩士班一般生符合申請資格者，得於本院公告受理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申請。詳細申請方式及注意事項由「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決定之。

五、核發程序

本院受理本獎助學金申請案後，由本院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進行審議，完成審核後一個月內公布結果，並擇期辦理公開儀式由捐贈人或其指定代表頒發，或由獎助學金委員會代為頒發。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者，悉依「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捐募暨使用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p>一、設立宗旨</p> <p>為協助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經濟弱勢家庭學生完成學業、透過教育學習擴充學生學習領域,以及鼓勵優秀學生暑期赴海外學習,本院特設置「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菁萃學習獎助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並依據「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捐募暨使用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明定本要點之設立宗旨。</p>
<p>二、獎助項目</p> <p>(一) 商院惜珠：提供家庭經濟或社會弱勢之本院學生助學金，每名每學年補助新臺幣貳萬元。</p> <p>(二) 商院勤珠：提供於本院教育學習之本院學生教育助學金，每名每小時金額依本校教育助學金標準支付。</p> <p>(三) 商院颯珠：提供寒暑期赴海外學習之本院學生獎學金，獎助標準比照本校執行教學卓越計畫補助金額，每名每學年獎助新臺幣壹萬貳仟元為上限。</p>	<p>明定本要點之獎助項目，共三類。</p>
<p>三、經費來源</p> <p>本獎助學金經費來源由校友劉恆先生捐贈，設置於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之下，採用專款專用方式運作，每次獎補助期限以一學年為原則，獎助學金名額與金額依照當學年獎助學金申請公告為準，若無合適者得從缺。</p> <p>本院得視當年度申請人數及實際審核情形，統籌調整不同項目獎助學金人數，並得跨項目流用金額，惟本獎助學金因經費用罄或為尊重捐贈人意願，得停止受理申請。</p>	<p>明定本要點之經費來源。</p>
<p>四、申請資格</p> <p>本院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或碩士班一般生符合申請資格者，得於本院公告受理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申</p>	<p>明定本要點之學生申請資格及方式。</p>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p>請。詳細申請方式及注意事項由「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決定之。</p>	
<p>五、核發程序 本院受理本獎助學金申請案後，由本院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進行審議，完成審核後一個月內公布結果，並擇期辦理公開儀式由捐贈人或其指定代表頒發，或由獎助學金委員會代為頒發。</p>	<p>明定本要點之核發程序。</p>
<p>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者，悉依「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捐募暨使用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明訂本要點未盡事宜時適用之法源依據。</p>
<p>七、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明定本辦法設置與修正之程序。</p>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菁萃學習獎助學金申請表

照片	姓名				學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士班														
	系所				班級	年級 班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電話																			
	E-mail																			
居住地址																				
永久地址																				
獎助學金 類別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分															
	前一學期操行成績				分															
	申請項目				應繳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商院惜珠助學金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⑨ ⑩															
	<input type="checkbox"/> 商院勤珠助學金				① ② ③ ④ ⑦ ⑨ ⑩															
<input type="checkbox"/> 商院颺珠獎學金				① ② ③ ④ ⑧ ⑨ ⑩																
其他獎助學 金領取狀況		本學年度領取校內外其他出國獎助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名稱												
繳交文件		請依擬申請獎助學金類別，自行勾選並檢附應繳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①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②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限申請之時具有國立臺北大學學籍之同學） <input type="checkbox"/> ③ 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④ 前一學期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⑤ 家庭或社會狀況調查證明(至少任一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特境家庭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救助相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免交所得稅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殘障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身分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⑥生涯規劃計畫書(含個人特質分析、學習歷程規劃、職涯發展規劃、未來自我期許等) <input type="checkbox"/> ⑦教育學習計畫書(含課內及課外學習規劃、活動參與紀錄、與專業成長之相關性等) <input type="checkbox"/> ⑧通過本校寒暑期海外學習計畫甄選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⑨其他有關申請人之傑出表現、參與校內外服務或社團參與等有利審查之資料，如推薦信等，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⑩存摺影本(限本人)
<p>存摺帳戶 (擇一)</p>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郵局 帳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銀行(銀行代碼 _____); 分行名稱: _____ 帳號: _____ 注意：使用非郵局帳戶將酌扣 30 元手續費！
<p>填表日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申請人簽章</p>	
<p>審核意見 (本欄申請人勿填寫)</p>	

<申請用附件>

日期:

申請人: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菁萃學習獎助學金申請人 自傳

一、家庭背景與成長歷程

二、興趣與專長

三、目前學習狀況

四、學涯規劃

(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延伸)

<申請用附件>

日期:

申請人: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菁萃學習獎助學金申請人
生涯規劃計畫書

一、個人特質分析

二、學習歷程規劃

三、職涯發展規劃

四、未來自我期許

(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延伸)

<申請用附件>

日期:

申請人: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菁萃學習獎助學金申請人
教育學習計畫書

一、課程學習規劃(課內)

二、生活學習規劃(課外)

三、相關活動參與紀錄

四、與專業成長之相關性

(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延伸)

<結案用附件>

日期:

報告人: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菁萃學習獎助學金(商院颺珠)領取人
暑期海外學習參訪心得及成果報告**

(字數至少 2000 字)

一、出國行前準備 (如何申請、語言、醫療、保險、帳戶...)

二、海外學習單位介紹

三、海外學習內容簡介

四、活動安排與結交各國朋友經驗

五、異國文化風情體驗 (如文化衝擊與飲食習慣)

六、海外學習收穫與心得感想

七、對未來學弟妹之建議

八、附件：海外學習照片(至少 10 張)

(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延伸)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獎勵辦法

第一條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校外各類競賽，提昇學生之潛能與創意，並為校爭取榮譽，特訂定「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旨在獎勵本院在校學生以本院系(所)名義參與以下學術型之活動：

- 一、國際性競賽：3個(含)國家以上隊伍參加之國際競賽活動。
- 二、全國性競賽：由中央或地方政府所舉辦或委辦之全國性競賽，且須有5個(含)縣市以上及參賽隊伍40個(含)以上者或作品達200件(含)以上。
- 三、區域性競賽：區域性或非政府機關所舉辦之競賽，且須有20個(含)以上之參與者或隊伍或作品達100件(含)以上。

第三條

凡參與屬於第二條所訂獎勵之範圍之活動，獲得前三名、佳作或入選，並經本院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依附表所列獎勵標準予以獎勵，惟學術論文發表競賽不列入獎勵項目。

第四條

申請人應為本院在學學生，團體性競賽之申請者，團隊二分之一(含)以上成員應為本院學生。

第五條

本獎勵於每學期召開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前，受理當學期及前一學期之申請案件。

第六條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於得獎後至商學院辦公室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乙份(商學院網站下載)。
- 二、參與比賽之競賽辦法(或秩序冊)及參賽人數等相關證明資料乙份。
- 三、獲獎證明文件足資證明代表本院參與競賽。
- 四、獲獎照片(解析度不低於300dpi)或影音檔資料。

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自籌收入指定本院使用項下或本院業務費支應。

第八條

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校外各類競賽，提昇學生之潛能與創意，並為校爭取榮譽，特訂定「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明定本辦法之目的。</p>
<p>第二條 本辦法旨在獎勵本院在校學生以本院系(所)名義參與以下學術型之活動： 一、國際性競賽：3 個(含)國家以上隊伍參加之國際競賽活動。 二、全國性競賽：由中央或地方政府所舉辦或委辦之全國性競賽，且須有 5 個(含)縣市以上及參賽隊伍 40 個(含)以上者或作品達 200 件(含)以上。 三、區域性競賽：區域性或非政府機關所舉辦之競賽，且須有 20 個(含)以上之參與者或隊伍或作品達 100 件(含)以上。</p>	<p>明定本辦法競賽活動類別之定義。</p>
<p>第三條 凡參與屬於第二條所訂獎勵之範圍之活動，獲得前三名、佳作或入選，並經本院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依附表所列獎勵標準予以獎勵，惟學術論文發表競賽不列入獎勵項目。</p>	<p>明定本辦法之核發程序。</p>
<p>第四條 申請人應為本院在學學生，團體性競賽之申請者，團隊二分之一(含)以上成員應為本院學生。</p>	<p>明定本辦法之申請資格。</p>
<p>第五條 本獎勵於每學期召開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前，受理當學期及前一學期之申請案件。</p>	
<p>第六條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於得獎後至商學院辦公室提出申請： 一、申請表乙份(商學院網站下載)。 二、參與比賽之競賽辦法(或秩序冊)及參賽人數等相關證明資料乙份。 三、獲獎證明文件足資證明代表本院參與競賽。 四、獲獎照片(解析度不低於 300dpi) 或影音檔資料。</p>	<p>明定本辦法之申請方式。</p>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p>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自籌收入指定本院使用項下或本院業務費支應。</p>	<p>明定本辦法之經費來源。</p>
<p>第八條 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明定本辦法設置與修正之程序。</p>

附表：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獎勵標準

個人組：

競賽等級	國際性競賽	全國性競賽	區域性競賽
第一名	10,000 元	6,000 元	3,000 元
第二名	8,000 元	5,000 元	2,000 元
第三名	6,000 元	4,000 元	1,000 元
佳作	5,000 元	3,000 元	800 元
入選	3,000 元	2,000 元	600 元
備註	本級別至少須有 3 個(含)國家以上隊伍或作品與賽，否則以「全國級」以下級別認定。	須有 5 個(含)縣市以上及其參賽隊伍在 40 隊(含)以上或作品在 200 件(含)以上者，得以本級別提請敘獎。	非縣市政府機關、學校、知名企業、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協會，須有 20 個(含)以上之參與者或隊伍或作品達 100 件(含)以上。

團體組：

競賽等級	國際性競賽	全國性競賽	區域性競賽
第一名	20,000 元	12,000 元	6,000 元
第二名	16,000 元	10,000 元	4,000 元
第三名	12,000 元	8,000 元	2,000 元
佳作	10,000 元	6,000 元	1,000 元
入選	8,000 元	4,000 元	800 元
備註	本級別至少須有 3 個(含)國家以上隊伍或作品與賽，否則以「全國級」以下級別認定。	須有 5 個(含)縣市以上及其參賽隊伍在 40 隊(含)以上或作品在 200 件(含)以上者，得以本級別提請敘獎。	非縣市政府機關、學校、知名企業、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協會，須有 20 個(含)以上之參與者或隊伍或作品達 100 件(含)以上。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獎勵申請表

填表日期：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學號：
電話：	手機：	E-mail：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學士班	
	系所/班別：	系/所 年級
競賽獲獎事實： 1. 競賽活動起迄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獲獎日期： 年 月 日 3. 競賽活動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性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區域性競賽 4. 參賽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性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性競賽 5. 參賽數量： _____ 隊/人 6. 活動主辦單位： _____ 7. 活動名稱： _____ 8. 競賽項目： _____ 8. 獲獎名次： 第 _____ 名		
應繳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①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②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限申請之時具有國立臺北大學學籍之同學） <input type="checkbox"/> ③ 證明文件影本：如獎狀影本、獎牌或獎杯等相片（檢附之相片需清晰可見內容之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④ 存摺帳戶影本（限本人）		
存摺帳戶（限本人）：(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郵局 帳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銀行(銀行代碼 _____)； 分行名稱： _____ 帳號： 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background-color: yellow; padding: 5px;">注意：使用非郵局帳戶將酌扣 30 元手續費！</div>		

說明：

- 一、申請者依「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獎勵辦法」之規定，備齊相關文件後三個月內送交至商學院辦公室辦理。
- 二、團體組以 1 人代表提出申請，其餘人員名單造冊後，一併後商學院辦理敘獎